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7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301078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78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」辦理「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」徵稿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10月29日師大地理字第11310311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稿主題：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。

(一)子題一：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踐(含國中歷史科、地理科、公民與社會科，以及國小社會)。

(二)子題二：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共備觀議課之設計與實踐。

(三)子題三：探究與實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與議題教學

教務處 113/11/04 08:54



1130009021

有附件

活動之設計與實踐。議題主題如下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。

三、研討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研討會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五、徵稿對象：

(一)曾進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且具實施示例之教師。

(二)曾進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觀議課、或曾參與相關課程共備觀議課之教師。

(三)曾進行社會領域及議題探究與實作活動設計與實踐之教師。

(四)對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六、徵稿時程：

(一)論文摘要截止：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布：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。

(三)論文全文截止：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詳見附件。

八、鼓勵各校教師、國教地方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踴躍投稿。

九、檢附臺師大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郭玉承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洪柔齋教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文件
2024/11/11
交換文章章